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在未登記及豁免登記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現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或受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美元永續證券**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並有意於大約2019年6月14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簡介會。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證券(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建議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花旗、滙豐及工銀國際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星展及瑞士銀行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再融資及境外投資。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證券具備上市資格。證券獲香港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 建議證券發行

### 一.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並有意於大約2019年6月14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簡介會。

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證券(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建議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花旗、滙豐及工銀國際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星展及瑞士銀行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 二.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再融資及境外投資。

## 三.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證券具備上市資格。證券獲香港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四.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 五.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擔保契約」	指	本公司將以滙豐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證券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鐵建誠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指	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星展及 瑞士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證券；
「證券」	指	由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 以美元計值的永續證券；
「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 的認購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